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家訴字第52號

原告 黃聖桂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被告 黃亞立

黃憲治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呂思頡律師
受告知人 張桂真律師

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83號返還借款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8年3月15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裁定在本院卷二第543頁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家事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呂偵光